

日本明治時期軍事制度發展之研究：從統帥權探討為例

簡銘儀*

摘要

觀察日本之歷史發展軌跡，19 世紀後期所推行的明治維新不僅是成功西化之轉捩點，更是創建近代化軍隊的重要開端。日本軍事制度之淵源主要借鏡歐洲先進國家而來，而 1873 年施行的「徵兵令」乃亞洲實行現代化兵役制度之首例，另 1889 年公布之《明治憲法》為日本近代首部成文憲法，內容係依君主立憲原理制定，並賦予天皇各項軍事大權，其中統帥權係在戰前世界眾多立憲國家唯一於憲法中明定者，更與日後軍國主義及軍權擴張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經由探討發現，明治天皇親政時期在軍事上所建立之各項組織、制度與法律等，均是奠定日後國家發展之重要基礎。另借取國內外戰事之經驗及德國制度所創設之參謀本部，成為日本統帥權獨立之開端，但國力增強後卻走向軍國主義道路，使得明治維新所建立之國家體制與各項軍事制度，隨著二戰敗北而蒙受瓦解命運。

關鍵詞：明治憲法、徵兵制、參謀本部、統帥權、大本營

* 國防大學法務組上校組長、日本大阪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候選人；E-mail : kansan1410@gmail.com

Japan's military system and commanding power during the Meiji period

Ming-Yi Chien^{*}

Abstract

Observing Japan'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rajectory, the Meiji Restoration implemented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was not only the turning point for its successful Westernization, but also an important beginning for the creation of a modern army. Japan's military system was mainly influenced by advanced European countries, and the "Conscription Order" implemented in 1873 was the first example of a modern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in Asia. In addition, the "Meiji Constitution" promulgated in 1889 was Japan's first written constitution in modern times, which has given the emperor various military power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Among them, the Supreme Command is the only one among the many constitutional countries in the pre-war world that is clearly stated in the constitution. It is also closely related to its militarism and the expansion of military power later. In addition, the General Staff Headquarters was established by borrowing experience from domestic and foreign wars and the German system, which became the beginning of the independence of Japan's command. However, as the country's national strength increased, it moved towards the path of militarism. As a result, the national system and various military systems established by the Meiji Restoration were gradually altered only to be in World War II and suffered the fate of disintegration.

Keywords : The Meiji Constitution, Conscription Order, General Staff Headquarters, Supreme Command, Imperial General Headquarters.

^{*} Colonel Head of the Legal Affairs Section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School of Law, Osaka University, Japan ; E-mail : kansan1410@gmail.com

壹、前言

日本自 19 世紀後葉起推行明治維新開啟一連串改革措施，原國家舊有體制亦隨之產生重大變化。從歷史發展脈絡以觀，第 15 代幕府將軍德川慶喜將統治實權交還天皇後史稱「大政奉還」(藤原彰，2006；松浦玲，1997)，明治天皇於 1868 年 1 月 3 日(慶應 3 年 12 月 9 日，明治初期因採和曆與西曆併用方式，本文敘述以西曆為主，必要時加註和曆)頒布「王政復古令」並成立新政府開始親政，自此時起，日本以天皇為政治中心之體制於焉確立，而長達 6 百餘年之幕藩體制正式宣告廢除(伊野潤治、大野健一，2010)。

在明治維新以前，日本國家型態主要以代表君主制與階級特權之封建制度為核心。明治初期以降，明治天皇亟欲革新制度，希冀將日本建設成近代化國家，乃以「五條御誓文」作為政府的最高指導方針，積極厲行西化運動。五條御誓文內容如下：「1. 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2. 上下一心，盛行經綸。3. 官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使人心不倦。4. 破除舊有陋習，以天地之公道為依歸。5. 廣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國之基業」(下山三郎，1976)。首先在軍事方面，主要以富國強兵為具體目標，除進行軍制改革外，同時建立諸多典章制度，探究其淵源大抵借鏡歐洲國家而成，其中陸軍制度仿效法國及德國，海軍制度則以英國軍制為主(熊谷光久，1994)。1873 年(明治 6 年)1 月 10 日施行之「徵兵令」為日本史上首度採行國民皆兵之徵兵制，亦是亞洲實行現代化兵役制度之首例，此項政策對日本日後國家發展與軍事建設影響深遠，至為關鍵(加藤陽子，1996)。而明治時期的軍事制度又以軍政與軍令間之關係最為特殊，特別是 1878 年(明治 11 年)12 月 5 日制定《參謀本部條例》並成立參謀本部，自此正式確立軍政軍令二元體系，堪稱日本統帥權獨立之嚆矢。此外，明治天皇在掌政多年後於 1889 年(明治 22 年)2 月 11 日公布「大日本帝國憲法」作為日本近代首部成文憲法，史稱《明治憲法》(The Meiji Constitution，以下簡稱明治憲法)，主要植基於君主立憲原理所制定，將一切政治權力之根源皆歸於天皇並賦予軍事大權，其中統帥權乃戰前在世界眾多立憲國家中唯一明定於憲法者(美濃部達吉，2019)。上述徵兵制之實施、統帥權獨立與明治憲法之制定與公布，均是明治時期構築軍事體制之重大政策，更是日本在近代化蛻變進程中之基石。

另一方面，明治政府歷經 20 餘年勵精圖治後，在政治、經濟、社會及軍事等方面均有顯著進展，整體國力更大幅躍升，之後於 10 年間先後在甲午戰爭

(1894~1895 年)，及日俄戰爭(1904~1905 年)兩場關鍵戰役告捷，自此逐漸躋身世界列強國家之林，同時促使軍部於掌握軍事與政治大權後，加速擴張走向軍國主義道路，窮兵黷武侵略亞洲周邊鄰近國家，嗣因無法有效制衡最終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苦嚐敗果(北岡伸一，2012)。戰事結束後，日本在盟軍總司令部占領下解除武裝並進行非軍事化政策，相繼裁撤軍令部、陸軍省、海軍省及參謀本部等軍事組織，且各項軍事制度陸續遭廢除。戰後日本徹底檢討國家體制，復於美國扶植下完成新憲法之制定，至 1954 年 6 月 9 日通過《防衛廳設置法》與《自衛隊法》兩項攸關防衛事務之基本法，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自衛隊(Japan Self-Defense Force, JSDF)，重新建構國家防衛體系與武裝力量(小針司，2002)。

綜上所述可知，明治維新不僅是日本成功西化的重要關鍵，更是創建近代化軍隊與軍事體制之發端。本文係以軍事史觀點輔以法制史面向切入，針對明治天皇親政時期(1868 年~1912 年)之軍事制度與統帥權為研究主軸，探討各項重要軍制的創設背景與變遷歷程。爰此，以下將分別從「軍制發展」、「統帥權獨立」及「明治憲法」三大主軸進行探討，首就「明治時期軍事制度之創設與變遷歷程」依時間序列方式說明，次從「參謀本部與統帥權之獨立經緯」進一步探討軍政軍令機關之統合與分立及統帥權獨立問題，復針對《明治憲法》有關統帥權爭論加以剖析，俾使吾人瞭解明治時期之軍事發展與變遷及相關法制變動歷程。

觀察日本戰前軍事制度之發展演進有其脈絡，惟許多軍事制度隨著二戰結束，幾乎全數廢除。揆諸相關文獻資料所載，我國若干軍制與法制，除參採歐美國家制度外，亦相當程度繼受日本制度，藉由本文針對上開主軸分析說明，可進一步檢視我國國防制度與軍事事務之現況，舉凡軍制、組織、法制、軍隊紀律及精神教育等面向，有無應修正或革新之處。其次，《中華民國憲法》第 36 條明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明確揭示我國統帥權規範。總統為三軍統帥，有指揮軍隊的統帥權，惟《國防法》第 8 條卻將總統之統帥權直接責成國防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該條內容似乎將統帥權與指揮權混同，使得總統究竟是名義上或實質上得指揮軍隊的問題，未能獲得明確說明，有待商榷。透過本文對於日本統帥權之發展與過往侵犯統帥權爭論之說明，進一步探討統帥權之實質意涵，或可提供我國日後在闡釋統帥權或實質運作上借鏡，避免衍生類似爭議。

貳、明治時期軍事制度之創設與變遷歷程

觀諸日本戰前軍事制度之創設過程乃歷經許多變革累積發展而成，其涵蓋層面甚廣，涉及組織面、制度面及法制面等範疇。茲首就明治政府建軍初期之軍事組織、軍制遞嬗及陸海軍之創設背景等項，依時間序列說明如次：

一、兵部省時期

(一) 兵部省成立以前

明治天皇親政後統掌軍事大權，惟當時並無可用兵力，為建構足以抗衡西方列強的軍事基礎，除著手整備國家行政組織外，在軍事上以富國強兵為首要目標，全面學習西方列強的先進軍事技術與各項制度。首先於 1868 年 2 月 10 日(慶應 4 年 1 月 17 日)採用三職七科制，此七科包括：神祇事務科、內國事務科、外國事務科、海陸軍事務科、會計事務科、刑法事務科及制度事務科(松下芳男，1988)。所謂三職，是指「總裁」、「議定」及「參與」，由總裁督管軍事，並新設「海陸軍事務科」置海陸軍務總督 1 人專責海軍、陸軍、練兵、守衛及軍務等項，此為明治政府最初建立之軍事統轄機關(藤田嗣雄，1992)。未幾，旋於同年 2 月 25 日將官制改為三職八局制，八局計有：神祇事務局、內國事務局、外國事務局、軍防事務局、會計事務局、刑法事務局、制度事務局及總裁局(井上清，1975)。甫成立未久之海陸軍事務科亦改為「軍防事務局」(軍防局)代之，置軍防事務總督 1 人統管上述軍務並開始籌劃創設軍隊事宜。

數月後，明治政府參考古代律令制度及政體書再度修正官制，於 1868 年 6 月 11 日(慶應 4 年閏 4 月 21 日)新設太政官七官制，亦即以太政官作為輔佐天皇之中央最高國政機關，按太政官相當於中國隋唐之尚書省，而七官係指於太政官下分掌三權之行政官(行政)、議政官(立法)、刑法官(司法)及行政官下設神祇官、會計官、軍務官、外國官。同時裁撤前揭之軍防局改設「軍務官」掌理軍事要務，置知事、副知事及各屬官等綜理各項軍務，下轄陸軍、海軍與築造、兵船、兵器、馬政等 2 局 4 司(三浦裕史，2003)。明治初期由於國政基礎並未穩固且尚無軍隊，此時政府之首要急務即在於創設國家正規軍隊，但主要兵員均由各地藩主所掌控，軍務官知事遂下令各藩上繳兵員並依新制定之《陸軍編成法》編成部隊，參據該法要旨略以：「各藩石高每 1 萬石者須派出 10 名士兵，其中 3 名士兵負責衛戍京畿要衝，每 1 萬石之藩據處所須派 50 名士兵駐守，每 1 萬名士兵則須提交 300 兩作為士兵薪餉與軍隊費用」。上述「石高」是幕府時代表示生產力之一種制度，舉凡稅務、勞務等皆視此多寡予以課徵(生田惇，1997)。軍務官知事雖積極展現籌設軍隊之企

圖，惟當時政府對於各藩因無指揮統制之實質權限，導致政策無法執行，最後以失敗告終。

明治政府掌政年餘後再次進行官制改革，於 1869 年(明治 2 年)7 月 8 日將原有之太政官七官制改為二官六省制，並新設「兵部省」統領全國軍事事務。二官六省制係採「祭政一致」之古有官制，分別為：神祇官與太政官，其下設民部省、大藏省、兵部省、刑事省、宮內省、外務省(松下芳男，1972)。依據新制定之「兵部省職員令」規定，兵部省置卿、大輔及少輔各 1 人均以文官任用；至於陸軍與海軍則各置有大將、中將、少將等職，負責掌管兵器管理、鄉兵、招募、兵學校及軍事守備等，然而，此時實際上仍無可供運用之兵力，創建正式軍隊儼然已是當時新政府最迫切要務。

(二) 兵部省成立以降

1870 年(明治 3 年)8 月，明治政府派赴歐洲考察軍事制度之山縣有朋等人返國後，其即被指派擔任兵部少輔肩負改造軍制之任務。同年 10 月 2 日，明治政府公布「海陸軍編制之重要方針」，內容具體揭示新政府建軍構想，並指明陸軍將採行法國制度，海軍則採英國制度，揆其主因乃鑑於各藩所採制度相異，統一兵制更有利於指揮運用(篠原宏，1983)。此外，由於當時國家正統軍隊遲未能建立，山縣有朋遂與西鄉隆盛等人協議決定以三大藩即薩摩藩、長州藩及土佐藩之藩兵為主力，於 1871 年(明治 4 年)2 月 22 日編成御親兵，總兵力約 6 千餘名統由兵部省指揮，並制定「御親兵規則」加以規範，此係首支以守衛天皇所編成的中央直屬部隊(松下芳男，1972)。

另明治政府為革新政治制度，於同年 7 月 14 日推行「廢藩置縣」政策，同時設立新地方政府，廢止藩制後使得以往擁有領地及具地方行政功能之「藩」組織俱廢，改由中央政府直接統轄全國，此時中央集權體制正式確立，因此，中央行政官制亦於同年 29 日進行改革。此次變革除將太政官區分為正院、左院與右院外，其他組織均有調整，而兵部省暨所屬組織亦配合修正。由於兵部省當時並未派任兵部卿乙職，故兵部省有關組織之改廢事務則由升任兵部大輔之山縣有朋全權負責，主要有下列三大重點：

第一，在人員編制方面，於「兵部省職員令」中明定兵部省所屬人員階額，由原先之文官任用制改採武官專任制，置卿 1 人(少將以上)、大輔 1 人(大佐以上)及少輔 2 人(中佐以上)，此成為日後中央軍事機關人員階額之重要基礎規範(藤田嗣

雄，1992)。第二，在組織架構方面，於兵部省之內部機構分設「陸軍部」與「海軍部」，由上述少輔 2 人分掌之，另於陸海軍部之下各設內局與外局，均就各掌管事項等加以明定(秦郁彥，2005)。換言之，即於陸軍部與海軍部下設內局單位，並依軍種任務需求設參謀局及水路司等外局單位(如下圖 1 所示)。兵部省下分設陸海軍組織雖僅維持半年光景，即因陸軍省、海軍省分立而告終，但此已勾勒出日本軍政體系之基本架構。第三，在兵員問題方面，為安置廢藩後從各藩解體之藩兵，兵部省於同年 8 月在全國設立四大「鎮台」，再依個人志願分別由東京、大阪、鎮西(熊本)及東北(仙台)各鎮台列管並重行編成。上述「鎮台」係仿自法國軍制為當時部隊最大編制單位，迄 1888 年(明治 21 年)5 月 12 日改編師團制度而廢止(生田惇，1997)。此外，復將原陸軍及海軍之刑事法規統整後新制定「海陸軍刑律」，作為規範軍人行為及犯罪之刑法典。整體以觀，明治政府於廢藩置縣後在軍事上所推動之革新措施至為關鍵，且此時全國兵制已趨於統一，可謂日本近代陸軍之濫觴(宮崎繁樹，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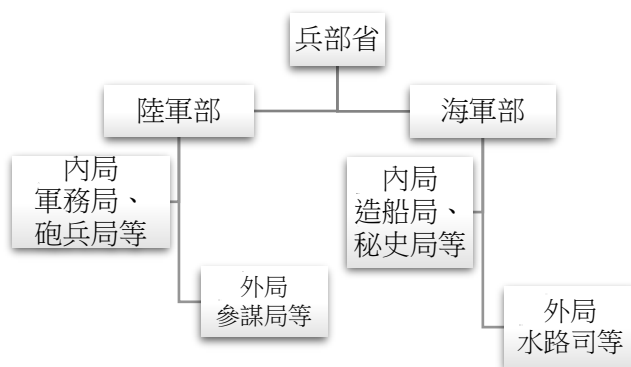


圖1 兵部省組織概要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作

二、陸海軍省時期

(一) 陸海軍分立與徵兵制之實施

兵部省參考歐洲各國陸軍與海軍制度後，於 1872 年(明治 5 年)1 月 13 日上書建議應將陸海軍予以分立。嗣後明治政府採納兵部省意見遂調整組織，同年 2 月 28 日裁撤兵部省並將其下之陸軍部及海軍部分別改為「陸軍省」及「海軍省」，此主要考量軍事事務日益漸增，為強化陸海軍兵力整備及日後對外軍事發展，故將陸海軍分立後依軍種特性編設各相關組織。依新制定之《陸軍省條例》，陸軍省設

有：第一局(通報、軍務、庶務)、第二局(步兵、騎兵)、第三局(砲兵)、第四局(工兵)、第五局(監督部、軍吏部、會計事務)、第六局(陸軍文庫)及第七局(北海道兵備)。同年 10 月 13 日制定之《海軍省條例》，海軍省下設：第一局(秘史局)、第二局(軍務局)、第三局(會計局)、主船寮、水路寮、兵學寮及軍醫療，尚有機關司、造兵司、武庫司、水兵本部、裁判所、提督府等部門(竹山護夫，1972)。

另一方面，由於山縣有朋等人自歐洲汲取軍制經驗返國後，一再闡述國民皆兵之重要性，因此，奏請天皇仿效法國實行徵兵制，於獲同意後，明治政府於同年 11 月 28 日發表全國「徵兵之詔」與「徵兵告諭」。內容除針對武士階級制度嚴厲加以批判外，旨在揭櫫國民皆兵政策，藉以廢除武士在軍事上之壟斷地位，嗣於 1873 年(明治 6 年)1 月 10 日公布「徵兵令」正式實施徵兵制(加藤陽子，1996)。

觀諸徵兵令所定之服役體制，將軍隊區分「常備軍」、「後備軍」及「國民軍」三種類型，凡年滿 20 歲身體健康之男子，均課予 3 年兵役義務是為常備軍，服役期滿後則編為後備軍，後備軍部分又再區分為第一後備軍與第二後備軍各 2 年，前後共計 7 年。另常備軍與後備軍以外，全國 17 歲以上至 40 歲男子全數均須登錄兵籍編為國民軍(大江志乃夫，1993)。實際上，前揭徵兵令最初僅適用於陸軍，海軍則仍維持志願制。另當時併同制定「常備兵免役概則」作為徵兵之例外規定，計有 12 項免役對象(例如：官吏、軍校學生、獨子、刑事罪犯等)，符合條件者均可繳納代人金方式而免予服役(古屋哲夫，1990)。

此外，隨著徵兵令之施行，陸軍省為因應國家軍隊正式創建，修正《鎮台條例》相關規定並將全國劃分為六大軍管區下轄十四個師管區，於各軍管區內設立鎮台負責管理軍事及治安維持工作，分別為東京(第一軍管區)、仙台(第二軍管區)、名古屋(第三軍管區)、大阪(第四軍管區)、廣島(第五軍管區)及熊本(第六軍管區)等六大鎮台，同時開始實施新兵團制度，逐次充足兵員。具體而論，明治初期採行之鎮台制度，包括鎮台、軍管區及師管區等編制，相當程度仿自法國軍制而成(村中朋之，2011)。

(二) 頒布「軍人訓誡」與「軍人敕諭」

1878 年(明治 11 年)8 月 23 日深夜即西南戰爭結束後約莫 1 年之際，日本發生建軍史上首例重大叛亂事件，稱為竹橋暴動事件。此事件係源起於駐守在東京麴町竹橋之近衛砲兵大隊約 260 餘名士兵，因不滿西南戰爭後論功行賞獎金遭削減、剋扣及若干制度不公等為由所發起之暴動。事件發生後，除率先逕將大隊長等 2 名軍官予以殺害外，並以配置部隊之軍用砲，對參議及大藏大臣官邸進行砲擊，造成數名官員傷亡，且表明將直接訴諸天皇，但暴動在發生 1 小時後旋即遭鎮壓控制，

案經陸軍裁判所(軍事法庭)審理後，參與上開行動之主要謀議者計 55 名軍人全數遭判處極刑(大島明子，1996)。

由於此事件係肇生於當時最精銳之近衛砲兵部隊，對明治政府而言衝擊甚鉅，因此，時任陸軍卿山縣有朋於同年 10 月 12 日頒布「軍人訓誡」，內容直指軍人精神層面未臻成熟，故將忠實、勇敢、服從列為軍人三大品德要項，並以封建武士道與效忠天皇作為支柱，積極提升內在精神教育，要求軍人絕對服從命令，更嚴禁軍人參與政治(松下芳男，1972)。嗣後於 1881 年(明治 14 年)3 月制定《憲兵條例》及創設憲兵制度，自此時起憲兵具有調查軍人營內外犯罪之權限，同年 12 月並制定《陸軍刑法》與《海軍刑法》，將叛亂、抗命等重大違反軍隊秩序之犯行明確納入軍事刑法規範，以嚴正軍隊紀律，此二法主要參考法國軍法制度加以制定，乃明治時期近代法典之一(霞信彦，1984)。觀其主因，此與徵兵制實施後兵員大量增加所衍生之問題有關，蓋依國民皆兵政策所推行之徵兵制度，實質上卻存有極大矛盾與諸多不平等，且徵得之兵員大抵以農民為主，使得渠等無法繼續耕作反而更加貧窮，再加上其與舊藩出身之士族階級背景差異極大，導致問題產生。

此外，政府為端正軍風，明治天皇於 1882 年(明治 15 年)1 月 4 日頒布「軍人敕諭」，作為軍人精神之泉源，而「軍人敕諭」總字數達 2,700 字，全體官兵均須背誦(渡辺幾治郎，1938)。在敕諭前文中，遠自日本古代兵制之沿革述說，揭明天皇掌有文武大權，並以忠節、禮儀、武勇、信義、儉樸 5 項道德標準訓誡軍人，旨在建立天皇之崇高地位。敕諭內容則闡述天皇係以大元帥之尊立於軍隊，毋寧說是天皇君主意志之直接表現，此並作為當時約束軍人之最高典範，其內容相當抽象且性質亦非屬法令，顯然無法有效規制官兵行為，但後來卻成為日本軍人之精神基礎，如金科玉律般地被奉為圭臬(巨理章三郎，1932)。

明治初期由於新政府甫成立未久，國家各項制度仍處於萌芽階段，故為配合政府所推行之官制變革，在軍事上亦採取對應之改革措施，因此，於短期間內頻繁地調整軍事組織與修正相關職制。另觀察日本創建軍隊時之歷史背景，社會情勢顯得極度不安，西南戰爭、竹橋事件等反政府運動之發生均對政府影響甚鉅，職此之故，明治政府乃頒布「軍人訓誡」及「軍人敕諭」，輔以設立憲兵制度與制定軍事刑法典等措施，主要目的在於維持軍隊秩序及確立軍人精神支柱。

綜上所述，從軍事部門成立、兵部省創設至陸海軍省分立等軍制整備歷程以觀(如表 1)，關於陸海軍之創設與各項軍事制度之建立，大抵基於軍事法制規範之基礎上漸次發展。換言之，明治政府不論是組織面或制度面之創設或變革，均以軍事法制為前提，著實與法制面緊密相互結合。本文認為當時軍事制度仍屬草創時期尚能兼顧法制部分，實屬不易。另值得注意的是，明治政府為維持軍隊紀律及軍人精

神教育，先後頒布「軍人訓誡」、「軍人敕諭」、設立憲兵及制定軍事刑法等措施，對於日本軍事制度之發展助益甚大，此亦加速之後日後軍事建設之腳步。

表 1 明治初期軍制變遷概要

日期	主要內容	備註
1868 年 2 月 10 日 (慶應 4 年 1 月 17 日)	新設海陸軍事務科	三職七科制
1868 年 2 月 25 日 (慶應 4 年 2 月 3 日)	將海陸軍事務科改為軍防事務局	三職八局制
1868 年 6 月 11 日 (慶應 4 年 閏 4 月 21 日)	廢軍防事務局，改設軍務官	太政官七官制
1869 年 8 月 15 日 (明治 2 年 7 月 8 日)	裁撤軍務官，新設兵部省	二官六省制
1870 年 10 月 26 日 (明治 3 年 10 月 2 日)	公布海陸軍編制重要方針	陸軍採法國式 海軍採英國式
1871 年 4 月 11 日 (明治 4 年 2 月 22 日)	編成御親兵	首支中央直屬 部隊
1871 年 9 月 13 日 (明治 4 年 7 月 29 日)	兵部省內設陸軍部及海軍部，並成立四大 鎮台	同年 7 月 14 日 廢藩置縣
1872 年 4 月 5 日 (明治 5 年 2 月 28 日)	裁撤兵部省，改設陸軍省及海軍省	
1872 年 12 月 28 日 (明治 5 年 11 月 28 日)	發表徵兵之詔與徵兵告諭	
1873 年 (明治 6 年 1 月 10 日)	公布徵兵令	1 月 1 日起廢 和曆使用公曆
1878 年 (明治 11 年 10 月 12 日)	頒布軍人訓誡	同年 8 月 23 日 發生竹橋事件
1881 年 (明治 14 年 3 月及 12 月)	制定憲兵條例、陸軍刑法及海軍刑法	
1882 年 (明治 15 年 1 月 4 日)	頒布軍人敕諭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作。

參、參謀本部與統帥權之分立

探究日本軍事制度之淵源，主要係借鏡歐洲國家而成，陸軍方面初期受法國軍制影響，海軍方面則以英國制度為效法對象，惟之後因法國於普法戰爭中失利，陸軍遂轉向改以仿效德國軍制並招聘德國軍官協助進行軍制改造，「參謀本部」制度即為一例(山田千秋，1996)。而明治時期之軍事制度發展，又以軍政與軍令間之關係最為特殊，茲就陸軍與海軍軍令機關之獨立背景，與發展過程及戰時作為臨時最高統帥機關之大本營制度，分別探討如後：

一、陸軍之統帥權獨立

日本軍令機關之濫觴，約可溯至 1871 年(明治 4 年)7 月依「兵部省職員令」於兵部省下所設專責掌管軍令之陸軍參謀局，其後組織幾經更迭(坂本祐信，2012)。嗣明治政府派赴德國留學之桂太郎於 1874 年(明治 7 年)1 月返國後大力倡言德國軍事制度之諸項優點，並向時任陸軍卿山縣有朋進言日本應仿效德國制度，明確區分軍政與軍令體系，經上書建言終獲採納，遂依據新制定之《參謀局條例》於陸軍省外成立參謀局(竹山護夫，1972)。

1878 年(明治 11 年)12 月 5 日新制定《參謀本部條例》後，乃將前開參謀局自陸軍省移出同時改編為參謀本部，成為專責掌管陸軍軍令之最高機關，直接隸屬天皇。自此時起，參謀本部成為陸軍之軍令機關與陸軍省正式分離，確立陸軍軍政軍令二元化體制(永井和，2002)。依據《參謀本部條例》第 2 條規定，參謀本部長以將官任用並統轄部事及參與帷幄之機務等。就明治政府而言，將參謀本部獨立而出乃 1872 年(明治 5 年)推行陸海軍省分立後另一重大軍制變革，茲就其原因及背景綜述如次(松下芳男，1988；藤田嗣雄，1992)：

第一、事變戰亂之經驗教訓：明治政府在歷經 1874 年 2 月佐賀之亂及 1877 年西南戰爭後，深刻體認軍事一元制度不適當之處。第二、德國軍制之仿習移植：由於前述熟稔德國軍制之桂太郎積極獻策，使得陸軍省深知改革軍事制度之必要性，從而仿效德國制度。第三、普法戰爭之結果影響：因法國於普法戰爭中敗北，成為棄法採德之動因，促使日本仿習對象產生轉向效果。第四、預防竹橋事件類案再生：此主要係基於政治上理由，以防範自由民權運動與思潮之展開。

1885 年(明治 18 年)12 月 22 日明治政府廢除太政官制度改採內閣制度，原有參議及各省卿等官職均廢止，改置總理大臣與國務大臣，故相關軍制亦同時配合修正。惟適逢內閣組織修正之際，關於陸海軍軍令機關之統合或分立問題則浮上檯面，因此，1886 年(明治 19 年)3 月 18 日乃全面修正《參謀本部條例》，並於第 8 條規定參謀本部內分設「陸軍部」與「海軍部」，管理各主務事項。至 1888 年(明治 21 年)5 月 12 日復制定《陸軍參謀本部條例》及《海軍參謀本部條例》，將陸軍部與海軍部分別更銜為「陸軍參謀本部」與「海軍參謀本部」，並新設參軍官制，負責統管陸軍參謀本部及海軍參謀本部。

另為提高戰時組織與動員能力，遂於 1889 年(明治 22 年)1 月修正徵兵制度，此改革係以統帥權為基礎，並強化訓練與充實軍備，以作為外征軍戰力之準備。同年 3 月 7 日《明治憲法》公布後未久，經檢討後將上揭設立未滿 1 年之參軍官制、陸軍參謀本部及海軍參謀本部均予以廢除，同時再次修正《參謀本部條例》並新制定《海軍參謀部條例》，因此，陸海軍之軍令機關又分別改由「參謀本部」與「海軍參謀部」負責，而原參謀本部長則改稱參謀總長，海軍參謀部復歸由海軍大臣督管，至於軍令事項仍統由參謀本部指揮統制(松下芳男，1972)。

二、海軍之統帥權獨立

自 1892 年(明治 5 年)2 月海軍省設立時起，海軍慣例向來即由軍政指揮軍令，相對於上述陸軍軍令機關之發展，海軍則略顯保守。至 1893 年(明治 26 年)1 月，海軍省重新向內閣提出一項關於新設海軍參謀本部之法律草案，內容指出軍令機關應以參謀總長為主要核心，並於其下採統合陸海軍之形式構成，故建議於海軍省外另設獨立之海軍參謀本部，其目的主要著眼於陸海軍所屬軍令機關間須立處於對等地位(後藤新八郎，2009)。對此陸軍則持強烈反對立場，認為此勢必導致中央軍令機關所下達命令產生執行窒礙，形成事權無法統一之窘況。由於事涉重大軍事政策，依《明治憲法》規定內閣無權擅斷乃奏請天皇裁決，而明治天皇對於陸海軍之軍令統合問題深感憂慮，遂命陸海軍大臣及諸將領共同謀求良策。嗣經渠等協議結果決定於海軍新設與參謀本部同位階之軍令部門，但為顧及戰時軍令統一運作，

另以制定專法(即《戰時大本營條例》)方式加以規範(坂本祐信，2012)。因此，同年5月19日制定《海軍軍令部條例》，並於海軍省之外設立「軍令部」作為專責掌管海軍軍令之機關。參據該條例內容，明定海軍軍令部設於東京，負責制定出兵作戰與沿岸防禦之計畫、監督鎮守府與艦隊之所屬人員及教育訓練等事項(野村實，2002)。自此時起，作為海軍軍政機關之海軍省，亦與軍令機關之軍令部分離，與陸軍同樣採行軍政軍令二元化。

三、大本營制度

海軍軍令部於設立之際，同時制定《戰時大本營條例》並創設大本營制度，明定戰時相關事項統交由大本營掌管。所謂「大本營」係指戰時或事變發生時，為利天皇下達作戰指導等行使軍事權所設之臨時最高統帥機關，此觀諸第1條「在天皇之大勳下置最高統帥部稱為大本營」規定自明。依上開條例規定，陸軍參謀總長為天皇之幕僚長，戰時海軍軍令事項亦由參謀總長統一指揮管制。而大本營會議係設於天皇之下，由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及各作戰課長等組成，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則併同列席，至於其他國務大臣均排除之，成為特殊的戰爭指導體制(森松俊夫，2013)。

日本史上計有3次開設戰時大本營之例，首次係於甲午戰爭爆發前之1894年6月5日正式設置，後為切合戰時實需於同年9月15日移至廣島，至戰事結束後於1896年4月1日解散(大谷正，2014)。另於日俄戰爭期間(1904年2月11日)及中日戰爭期間(1937年11月20日)均有開設之例，至二次大戰結束於1945年9月由盟軍統帥部明令廢除。

綜上所述，日本參謀本部制度係源自德國軍制，最初為掌管陸軍軍令之最高機關，此堪稱日本統帥權獨立之開端，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明治憲法》尚未制定。另自海軍軍令部成立後，即不再受海軍軍政部門及陸軍軍令部門之指揮，至於承平時之陸軍軍令部門(參謀本部)與海軍軍令部門(軍令部)係立於相同位階，分別以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作為陸海軍最高軍令機關並直接隸屬於天皇。爰將軍令部門之發展變遷整理如表2所示：

表 2 明治時期軍令部門變革概要

日期	主要內容	備註
1871 年 (明治 4 年 7 月 28 日)	兵部省下設陸軍參謀局	陸軍軍令部門之濫觴
1878 年 (明治 11 年 12 月 5 日)	制定參謀本部條例，設置參謀本部	
1886 年 (明治 19 年 3 月 18 日)	修正參謀本部條例，參謀本部內分設陸軍部與海軍部	
1888 年 (明治 21 年 5 月 12 日)	陸、海軍部各更銜為陸軍參謀本部與海軍參謀本部，並設參軍官制	
1889 年 (明治 22 年 3 月 7 日)	修正參謀本部條例，制定海軍參謀部條例	
1893 年 (明治 26 年 5 月 19 日)	制定海軍軍令部條例與戰時大本營條例，新設海軍軍令部及大本營制度	1945 年 9 月廢除大本營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作。

肆、明治憲法與統帥權之爭論

日本在明治時代以前並無立憲主義的成文憲法存在，近代首部成文憲法之誕生首開 1889 年(明治 22 年)2 月 11 日公布之《明治憲法》(蘆部信喜，2007)。此部憲法樹立天皇為主權者且總攬國家政權的政治型態，並明定天皇統掌各項軍事大權，特別是攸關軍隊指揮權力之「統帥權」問題，茲析述如下：

一、憲法制定背景

明治憲法係仿效普魯士憲政模式制定，採用極具神權色彩之君主立憲主義，性質屬「欽定憲法」(高橋和之，2013)。具體而言，明治憲法之憲政思潮主要深受德國與普魯士影響而直接繼受，其淵源約可溯及至法國 1814 年憲章所揭櫫之君權神聖不可侵犯思想(佐藤幸治，2017)。

《明治憲法》之制定歷史源起最初始於 1876 年(明治 9 年)9 月，明治天皇命當時最高立法機關「元老院」研究世界各國憲法體制並負責起草憲法。1878 年(明治 11 年)元老院提出憲法草案，但所揭示之憲法精神與國家制度大抵仿照英國憲法及比利時憲法，無法切合日本實際需求遂招致諸多批評與反對意見，終未獲採納

(宮沢俊義，1990)。嗣後明治天皇為制定一部符合日本國情之憲法，遂指派伊藤博文等人組成憲法調查團，於 1882 年(明治 15 年)3 月遠渡歐洲考察各國憲政制度，之後調查團一致認為當時普魯士所推行之君主憲政體制與運作方式最適合日本政府所需，翌年 8 月返國後即以該等制度為典範並著手起草憲法事宜(大竹秀男、牧英正，1986)。1885 年(明治 18 年)12 月隨著太政官制之廢止與內閣制之創立，伊藤博文受命擔任首任內閣總理大臣並主導制憲進程(瀧井一博，2010)，最終於 1888 年(明治 21 年)4 月完成憲法草案，交由天皇諮詢國務之特別機關「樞密院」進行審查後，於 1889 年(明治 22 年)2 月 5 日將完成審議之憲法草案上奏天皇，未幾明治天皇即行公布，開啟行憲序幕(山中永之佑，2014)。

《明治憲法》內容係由 7 章 76 條條文所編成，為一部內容相當簡潔之憲法典，其最大特質乃將國家與天皇間之法律關係具體明確規範，統治體制主要以天皇掌握國家所有統治權為基本原則，佐以國務大臣輔弼為架構之君主制，亦即「天皇主權原則」(長谷部恭男，2016)。析言之，《明治憲法》將天皇立於主權者與統治者崇高地位且作為總攬國家統治權力之主體，此觀諸第 1 條「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第 3 條「天皇為神聖不可侵犯」及第 4 條「天皇為國家元首，總攬統治權」等規定自明(小林直樹，1981)。

二、天皇之軍事大權

《明治憲法》將天皇所掌有之各項軍事大權進一步加以確立，細繹憲法明定之軍事大權包括有：軍事官制與軍人之任免權(第 10 條)、軍令大權(即統帥權，第 11 條)、軍政大權(即編制權，第 12 條)、宣戰媾和權(第 13 條)、宣告戒嚴權(第 14 條)、兵役權(第 20 條)及得因軍事需要變更人民權利義務之權限(第 31 條)，復有依第 60 條設置軍法會議行使軍事審判權等。具體而言，《明治憲法》體制係以天皇作為軍事最高機關，依據「天皇ノ御服ニ関スル件」規定，天皇須穿著軍裝，故自 1872 年(明治 5 年)5 月起，明治天皇即著軍裝以大元帥之姿統治國家(三浦裕史，2003)。然而，明治憲法雖規定天皇之軍令大權與軍政大權，但兩者間區別並不明確，茲分述之：

(一) 軍令大權(統帥權)

《明治憲法》第 11 條規定：「天皇統帥陸海軍」。該條內容言簡意賅，參據伊藤博文起草憲法時之註釋資料，僅簡要敘述本條為至尊大權等語，對於條文內容則無詳細具體說明(伊藤博文、宮沢俊義，2019)。之後由憲法學者進一步詮釋指

稱，凡有關軍隊之統率、運用等軍令事項直接歸屬天皇統掌，亦即以天皇作為軍隊統帥並擁有直接指揮、監督軍隊之權力，向以「軍令大權」或「統帥權」稱之。其主要內涵包括：國防計畫、作戰計畫、平時陸海軍兵力之維持、戰時陸海軍兵力之作戰運用、軍事訓練等項，目的在於謀求軍令事項之徹底發揮(松下芳男，1972)。

《明治憲法》將統帥權相關規範納入其中，前已敘及主要係深受德國軍制影響，且將固有之兵馬大權稱呼改成統帥權，然該等設計與當時大多數國家所採制度迥然不同，對日後日本軍國主義思潮之發展影響甚鉅(田村安興，2010)。

其次，國務大臣輔弼天皇固為憲法第 55 條所明定，依內閣官制關於國務事項須奏請天皇，惟天皇在行使軍隊統帥權上則屬前開規定之例外，非屬國務大臣(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之輔弼範圍，而將其自國務中分離完全獨立於內閣之外。易言之，《明治憲法》將國家統治權與陸海軍統帥權予以分離，係採「兵政分離主義」(森順次，1973)。職此，天皇行使統帥權時，屬國務輔弼機關之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即非屬其輔弼事項，故不得參與其中。另一方面，在統帥權獨立制度下，凡屬軍令事項因毋須經由國務大臣同意等程序，另賦予督管軍令之參謀總長及後來之海軍軍令部長之帷幄輔佐且具有直接上奏天皇裁可之權力，此權限係獨立於內閣之外，且專屬天皇御前，故稱為「帷幄上奏權」(藤田嗣雄，1992)。由此可知，軍令大權不經由內閣而係於帷幄輔佐下進行之，而有關帷幄上奏權之運作，乃《明治憲法》制定前即已存在之慣行，約可溯至大政奉還起，特別是明治天皇自 16 歲親政開始，以大元帥之姿身著軍服掌握各項重要軍事權力，有關軍事事務尤其攸關軍令事項，均須直接上奏天皇，日後一直維持之。此所稱「帷幄」本是指軍隊帳幕，後經轉變為表徵在軍事會議出謀決策等意。因此，主要是基於實際運作而加以明文化，同時將之前成立參謀本部之軍事思想嵌入憲法條文，以落實軍政軍令二元體制(大江志乃夫，1990)。

(二) 軍政大權(編制權)

《明治憲法》第 12 條規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由天皇定之」。依條文意旨係指有關軍隊之編制、員額等軍政事項之權限歸屬天皇，此等權力稱為「軍政大權」或「編制權」(松下芳男，1972)。復參據上揭憲法註釋資料，其主要內容包含有：軍(艦)隊之編制、武器籌獲、薪俸、軍人教育、服制及儀典等項(伊藤博文、宮沢俊義，2019)。

天皇在行使編制權方面，因非屬軍令事項而係軍政範圍，原則上以國務大臣輔弼為必要，故由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輔佐行之，但有部分學說對於本條究係軍政權抑或軍令權曾有不同見解論述，認為縱使為軍隊編制事項，但其中亦含有軍令性質因而解釋為廣義之軍令大權，但多數學者仍認為本條規定屬軍政權範疇(石田榮仁郎、山內幸雄，2012)。

表3 明治時期重要軍令部門相關法源一覽表

名稱	明治天皇	陸軍參謀本部	海軍軍令部	大本營
法源依據	明治憲法	參謀本部條例	海軍軍令部條例	戰時大本營條例
制定時間	1889年 2月11日	1888年 5月12日	1893年 5月19日	1893年 5月19日
部門性質	憲法最高機關	陸軍軍令部門	海軍軍令部門	天皇所屬戰時最高統帥機關
所在處所	東京	東京	東京	視戰事實需
重要權限 內容	軍令大權(統帥權)、軍政大權(編制權)、任免權、宣戰媾和權、宣告戒嚴權、兵役權 統轄所屬各部隊、負責作戰及計畫、編制等 負責制定出兵作戰與沿岸防禦之計畫、監督鎮守府與艦隊所屬人員及教育訓練等 戰時參謀總長參與帷幄之機密，並統一指揮管制陸海軍之大作戰計畫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作。

三、侵犯統帥權爭論

《明治憲法》在施行初期並無太大爭議，後來卻為配合國際列強之裁軍政策而引發侵犯統帥權爭論，該事件雖非肇生於明治時期，惟因牽涉《明治憲法》關於統帥權事項之爭議案例，故一併分析探討：

(一) 事件成因

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年)結束後，歐洲與亞洲之區域平衡儼然已產生變化。當時甫成立未久之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為防止國際間戰事再起，於1921年邀集各國召開會議強烈呼籲暫緩增加軍事預算，並進行相應之裁軍政策。當時英國、美國、日本、法國及義大利五大海軍列強於1922年2月6日在美國華盛頓共同簽署「限制海軍軍備條約」(華盛頓海軍裁軍條約)，主要針對各國所保有之航空母艦等主力軍艦總噸位比率予以限制(城戶正彥，1998)。條約期滿後，上開締約國

為避免列強各國進行軍備競賽，復於 1930 年 1 月 21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海軍裁軍會議，進一步就主力艦以外之巡防艦、驅逐艦及潛艦等軍艦之總噸位比率加以限制，以補充華盛頓海軍裁軍條約規範不足之處(黒沢満，2001)。

日本政府為因應此一限制軍備措施，在倫敦海軍裁軍會議召開前數月即積極研擬對策與方針，其重點在於對應當時世界最大海軍國家(美國)之總噸位比率至少須維持在 7 成以上，並經內閣決議在案(横山隆介，2003)。之後在會議期間有關於主力艦以外軍艦之總噸位比率問題，日本全權代表即遵照政府決議事項向美英等國提出比率應維持在 7 成數量，卻遭美英兩國斷然否決，幾經磋商後最終日本同意調降至 6 成，對美、英比率分別為 0.6975 及 0.679，美、英、日之總噸位分別為：526,200 噸、541,700 噸、367,050 噸(坂本祐信，2012)。日本代表於簽署前將協議結果請示政府，旋即引發國內大肆爭論，在海軍內部意見亦出現嚴重分歧。海軍軍令部一向對裁軍限制採取強硬態度，認為前開限制日本軍備數量勢將無法擔負國防重任，故對妥協結果表達強烈反對立場，因而衍生侵犯統帥權爭論事件(前田英昭，2003)。由於當時正值世界經濟大恐慌危機時期，日本政府如依約執行將可省下龐大軍費支出，更可避免國內財政狀況陷入窘迫。最終日本政府採取海軍省意見上奏天皇建議同意依協議結果簽署條約，各國代表於 1930 年 4 月 22 日共同簽署「限制與削減海軍軍備條約」(倫敦海軍裁軍條約)(顯顯厚，1999)。

(二) 主要爭論

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及在野政黨對於內閣簽署條約乙事，認為顯然已違反《明治憲法》第 11 條天皇統帥權之規範，並以「政府對外締結條約，依憲法第 56 條規定須經天皇之諮詢機構樞密院批准後始生效，且倫敦海軍裁軍條約內容涉及重大軍事事項，內閣不顧反對意見仍同意簽約，已嚴重侵犯統帥權」及「國防兵力之決定屬統帥事項，須經軍令部長之同意」等為由，堅決反對立場。相對地，海軍省則明確指出協議結果與原政府閣議所定方針並無二致，故表示遵照政府立場(前田英昭，2003)。

然而，此一侵犯統帥權爭論後來演變成重大政治紛爭，主要係日本國會於倫敦海軍裁軍條約簽署前 1 日召開了臨時特別會，內閣總理大臣原以為政府在談判軍艦總噸位上有所讓步將遭受各界嚴厲指責，事實上係因同日東京帝國大學美濃部達吉教授針對日本政府簽署倫敦海軍裁軍條約乙事在報紙發表評論，具體指摘海軍軍令部之行為越權，並詳述該條約所載裁軍條款內容，僅涉及軍隊編制與海軍艦

艇整編及相關預算事項，非屬憲法第 11 條統帥權範疇而係憲法第 12 條之國務或政務事項，核屬內閣權限無誤。因此，美濃部教授認為內閣未依軍部意見逕仰請天皇裁可簽署上述條約，並未違反明治憲法相關規定，其他多數憲法學者亦持相同見解(坂本祐信，2012)。據此，之後內閣總理大臣即以美濃部教授之憲法學說為理論根據，闡述軍事兵力之決定係屬內閣輔弼事項，並執「軍令部雖有帷幄上奏權，但所提意見僅供內閣參考，並無任何決定權」等語作為日後所持一貫立場(瀨瀨厚，1999)。

歷經統帥權爭論事件後，海軍軍令部與海軍省之間為取得一致共識，除相互簽訂協議外，並於同年 10 月修正軍令部條例將「屬統帥事項須經軍令部長同意」內容納入條文規範，以避免爭議再生，然而，如此一來亦限縮憲法解釋之餘地。

(三) 原因分析

從上述侵犯統帥權爭論過程以觀，主要爭議點在於日本內閣代表政府簽署倫敦海軍裁軍條約究竟屬憲法第 11 條統帥權範疇抑或是第 12 條國務或政務事項，審視明治憲法對於統帥權之規定言簡意賅，關於其實質內涵為何並未詳加說明論述，以致解釋上各持立場。從前述爭論過程可知，當時軍令部門對於統帥權解釋立場之主導性，事實上，軍令部門自始至終均無法提出明確之法律依據進行有力論述。

綜上所述，明治憲法將天皇之軍事大權等規定加以明定，在當時世界各國乃極為罕見之例，特別是統帥權部分，相較於德國普魯士等歐洲各國更是集君主權力於一身。《明治憲法》參考普魯士採用統帥權制度，賦予軍人直接向天皇上奏之權及特定軍事權力，同時削弱文官對軍隊之控制權，在明治天皇時期之運作看似無礙，歷經大正時期直至昭和天皇在位時期，統帥權經由軍部無限擴大解釋，權力更遭濫用，不僅採取激進的軍事戰略，信奉軍國主義及極端民族主義者藉由對於天皇之效忠，合理化對外擴張之軍事手段，加上內閣難以干預軍事政策，以致政軍關係無法有效發揮制衡功能，最終走向戰爭一途。二戰結束後，日本政府有鑑於上開制度嚴重缺失，在盟軍占領指導下，全面廢止軍國主義及軍事制度並著手檢討《明治憲法》，同時改革政府統治體制，並強化民主思想，嗣於制定新憲法之際，在日本憲法第 66 條第 2 項明定「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均須為文官身分」，以展現落實文民統制(即文人領軍，Civilian Control)之決心(山田邦夫，2007)。此外，依據日本憲法第 9 條解釋，因自衛隊性質上不是軍隊，故防衛省及自衛隊現已無統帥

權相關規範及用語，另《自衛隊法》第 7 條明文賦予內閣總理大臣行使「最高指揮監督權」，以符合現行體制與法制規範(武藏勝宏，2010)。

伍、結論

從本文以上探討可知，欲瞭解日本軍事制度的發展淵源，須觀察其軍事史之變化歷程，進而分析各該制度之後續影響。茲就本文研析所獲致結論重點臚列如下：

一、在軍事制度之變遷方面

綜觀日本明治時期創設軍事制度的源起與過程，在富國強兵的首要目標下，初始雖係仿習歐洲先進制度而來，在歷經多年積極發展後，其軍隊規模從原 6 千名藩兵擴增為數萬名之正規兵力，奠定日後深厚軍事基礎。次就軍事制度整體以觀，明治政府不論是組織面或制度面之創設或變革，均與法制面緊密相互結合。簡言之，明治政府對於軍事制度之修正、調整，均以軍事法制為前提，同時兼以制定組織法與作用法等法令，俾作為執行依據。準此而言，當時明治政府對於「依法治軍」之觀念顯然已具有相當基礎。

二、在參謀本部與統帥權獨立方面

日本政府借鏡德國制度後即欲明確區分軍政與軍令體系，嗣創設參謀本部成為日本統帥權獨立之開端，此主要係借取國內外戰事之經驗教訓而來。陸軍是最早確立軍政軍令二元化體制，海軍為取得對等地位，幾經調整修正，設立海軍軍令部後成為專責掌管海軍軍令之機關。值此同時，日本政府創設特殊之大本營制度，明定戰時相關事項統交由大本營掌管，主要為利於天皇下達作戰指導及行使統帥權與軍事權所設之臨時最高統帥機關，成為一特殊之戰爭指導體制。

三、在明治憲法與統帥權爭論方面

日本統帥權誕生於戰前明治時期，嗣後仿效普魯士憲法所制定之《明治憲法》，於第 11 條明文將之納入規範，自此時起國家權力區分為「統帥權」與「國務權」，前者更是直接專屬天皇，在歷經大正及昭和天皇時期，直至二戰結束前仍是國家權力之核心，占有重要關鍵地位。在憲法施行初期，關於統帥權事項並未產生太大爭議，後來日本政府為因應國際列強之裁軍政策，導致內閣之國務機關與軍令部門之海軍軍令部意見呈現重大分歧，加上憲法第 11 條與第 12 條有關軍政權與軍令權之區別與範疇不甚明確，因而引發侵犯統帥權爭論。

近代日本之軍事思潮受歐洲國家影響甚深，已如上述，從明治維新起日本所進行的大規模革新實係開啟國家近代化之鎖鑰，同時亦是構築軍隊與軍事組織之發軔。殊為可惜的是，日本國力增強後卻走向軍國主義道路，使得明治維新所建立之國家體制與各項軍事制度，隨著二戰敗北而蒙受瓦解命運。戰後日本在美國扶植下再度茁壯，期間不斷累積經濟、金融、文化等實力，現已崛起成為世界經濟大國，在國際間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且當前之軍事力與規模均不容小覷。由於日本憲法第9條明定「放棄戰爭、不保持武力及不承認國家交戰權」等內容，日本在防衛政策上長期以來堅守「專守防衛」原則，然而隨著國際情勢發展與國家政策調整，當前似乎已有鬆動現象。

另一方面，我國憲法已明定統帥權事項，以往雖出現軍政與軍令二元化導致權責不相符之情事，隨著《國防法》等相關法制陸續建構完成，現已落實軍政軍令一元化及文人領軍原則，制度上均設有明確規範，不至於出現如同日本戰前軍事權力過大之情況。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在應付緊急狀況時憲法設有緊急命令權制度，總統為行使緊急命令權係依照行政院作成緊急命令擬議行使之，但目前另設有國家安全會議恐怕出現兩個應變機構，亦即行政院與國家安全會議，對於緊急時期之決策機制與流程應進一步詳加檢視檢討，以明確規範國家危急時之總統運用統帥權力問題。

基於本文上述研究基礎，未來對於日本防衛體制及自衛隊等相關議題亦可進一步深入研究分析，尤其日本國家戰略對地緣政治與外交關係可能帶來之影響，及當前防衛政策面臨之挑戰與困境。

參考文獻

- 三浦裕史(2003)。近代日本軍制概說。東京：信山社。
- 下山三郎(1976)。近代天皇制研究序說。東京：岩波書店。
- 大江志乃夫(1990)。統帥權。東京：日本評論社。
- 大江志乃夫(1993)。徵兵制。東京：岩波新書。
- 大竹秀男、牧英正(1986)。日本法制史。東京：青林雙書。
- 大谷正(2014)。日清戰爭。東京：中央公論社。
- 大島明子(1996)。いわゆる竹橋事件の余波について。軍事史学，32，34-47。
- 小林直樹(1981)。憲法講義(上)。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小針司(2002)。防衛法概観。東京：信山社。
- 山中永之佑等編著(2014)。新・資料で考える憲法。京都：法律文化社。
- 山田千秋(1996)。日本軍制の起源とドイツ。東京：原書房。
- 山田邦夫(2007)。文民統制の論点。シリーズ憲法の論点，13，1-38。
- 井上清(1975)。日本の軍国主義(I)。東京：現代評論社。
- 加藤陽子(1996)。徴兵制と近代日本。東京：吉川弘文館。
- 北岡伸一(2012)。官僚制としての日本陸軍。東京：筑摩書房。
- 古屋哲夫(1990)。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徴兵制度の形成過程。京都大学人文科学報，66，116-117。
- 永井和(2002)。太政官文書にみる天皇万機親裁の成立—統帥権独立制度成立の理由をめぐって。京都大学文学部研究紀要，41，86。
- 生田惇(1997)。日本陸軍史。東京：ニュートンプレス。
- 田村安興(2010)。戦争論の系譜(1)—統帥権独立をめぐって。高知論叢，97，63-64。
- 石田榮仁郎、山内幸雄(2012)。日本国憲法講義。東京：啓正社。
- 亘理章三郎(1932)。軍人勅諭の御下賜と其の史的研究。東京：中文館書店。
- 伊野潤治、大野健一(2010)。明治維新 1858-1881。東京：講談社。
- 伊藤博文著，宮沢俊義校註(2019)。憲法義解。東京：岩波文庫。
- 竹山護夫(1972)。日本陸海軍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佐藤幸治(2017)。日本国憲法。東京：成文堂。
- 坂本祐信(2012)。近現代日本の軍事史(第1巻)。東京：かや書房。
- 村中朋之(2011)。統帥権独立の背景。日本大学大学院総合社会情報研究科紀要，12，224。
- 松下芳男(1972)。明治の軍隊。東京：至文堂。
- 松下芳男(1988)。明治軍制史論(上)。東京：国書刊行会。
- 松下芳男(1988)。明治軍制史論(下)。東京：国書刊行会。
- 松浦玲(1997)。徳川慶喜。東京：中央公論社。
- 長谷部恭男(2016)。大日本帝国憲法の制定—君主制原理の生成と展開。論究ジュリスト，17，6-7。
- 前田英昭(2003)。議会と統帥権干犯。駒澤法学，2(3)，1。
- 城戸正彦(1998)。戦争と国際法。京都：嵯峨野書院。

- 後藤新八郎(2009)。日本海軍の軍令—統帥權獨立の中の法制研究。東京：自刊。
- 美濃部達吉(2019)。憲法撮要。東京：吳 PASS，改訂初版。
- 宮沢俊義(1990)。憲法。東京：有斐閣。
- 宮崎繁樹(2005)。大日本帝国憲法下の日本陸軍の法制面と問題点—日本陸軍の創設から消滅まで。法律論叢，77(6)，238。
- 武藏勝宏(2010)。陸上自衛隊とシビリアン・コントロール。太成学院大学紀要，12，231-242。
- 秦郁彦(2005)。日本陸海軍総合事典。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高橋和之(2013)。立憲主義と日本国憲法。東京：有斐閣。
- 野村實(2002)。日本海軍の歴史。東京：吉川弘文館。
- 黒沢満(2001)。日本と国際法の100年 第10巻・安全保障。東京：三省堂。
- 森松俊夫(2013)。大本営。東京：吉川弘文館。
- 森順次(1973)。明治憲法と軍事制度。彦根論叢，1645，333。
- 渡辺幾治郎(1938)。明治天皇と軍事。東京：千倉書房。
- 熊谷光久(1994)。日本軍の人的制度と問題点の研究。東京：国書刊行会。
- 横山隆介(2003)。国際連盟と海軍軍縮—軍縮準備委員会と日本の対応。戦史研究年報，6，102-103。
- 篠原宏(1983)。陸軍創設史—フランス軍事顧問団の影。東京：リプロポート。
- 霞信彦(1984)。陸軍刑法の制定。法学研究，57(7)，30。
- 瀧井一博(2010)。伊藤博文。東京：中央公論社。
- 藤田嗣雄(1992)。明治軍制。東京：信山社。
- 藤原彰(2006)。日本軍事史(上巻)戦前篇。東京：社会批評社。
- 蘆部信喜(2007)。憲法。東京：岩波書店。
- 瀬瀬厚(1999)。日本陸軍の総力戦政策。東京：大学教育。

收件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一審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二審日期：2024 年 02 月 02 日

三審日期：2024 年 02 月 14 日

採用日期：2024 年 02 月 15 日

(本頁空白)